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鄭超仁		服務機關	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 處	□ 程 ■ 職 稱	1.副處長	
配偶	及未成	成年 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
稱謂	1	姓 名	稱謂		姓 名	
配偶	周	慧文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 註
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		4,308	10000 分之 73	周慧文	不動產塗銷	貸款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元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	88.18	全部	周慧文	不動產塗銷	貸款
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	780.98	10000 分之 65	周慧文	不動產塗銷	貸款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115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主	+				
双	股票名	符	戊	奴	示	Щ.	頂	母只	信配削別有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	用	5.3		
本相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周慧文

通知日期:108年06月03日